



## 我省六地交警联动开展异地用警“3号行动” 查处516起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杜丹丹)3月13日至15日,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联合海口、乐东、东方、昌江、白沙等地交警,在儋州辖区范围内开展异地用警“3号行动”,以雷霆之势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全力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13日20时,第一轮整治行动打响,儋州街头警灯闪烁,全市10余处执勤卡点同步开启严查模式。来自5个市县的50名精干警力与儋州交警混编作战、并肩而立,采取“固定查控+流动巡逻”的方式,在城区主干道、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及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行动,让交通违法行为无处遁形。此次行动紧盯“午后、夜间”两个重点时段,围绕小型客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重点车辆,严查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超员载客、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以及摩托车电动车无牌无证、不佩戴安全头盔等突出违法行为。执勤民警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面对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引导广大驾驶人自觉抵制交通陋习,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参战交警积极联合特警、派出所等警种力量,在省道S308美洋线、G225国道等重点路段,针对事故和交通违法多发路段加密巡逻频次,及时消除路面动态安全隐患,同步充分发挥“路长制”勤务优势,构建起多警联动、齐抓共管整治格局。

行动期间,儋州交警与异地支援警力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16起。其中,酒驾醉驾32起,不戴安全头盔106起,其他违法行为378起,辖区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

## 三亚交警严查严管三轮车违法行为 警示教育近百名驾驶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刘武军 通讯员徐喆)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秩序,防范化解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广大市民游客出行安全,三亚市公安局近日集中开展三轮车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行动,通过固定设卡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围绕景区周边重点路段、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排查,严查严处三轮车无证、准驾车型不符、未佩戴安全头盔、在限行区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此次行动共查处未规范佩戴安全头盔行为50起,驾驶与准

驾车型不符行为3起,依法拖移侧三轮摩托车3辆,警示教育驾驶人近百名。同时,执勤民警坚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向广大市民游客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引导驾驶人自觉摒弃交通陋习,抵制交通违法行为,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携手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道路交通出行环境。

据介绍,三亚公安交警下一步将持续加大三轮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力度,坚决消除三轮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保亭多部门联动查处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窝点 两外卖骑手及涉案店铺被责令整改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孙明煌 岳彦名)3月10日,随着涉案店铺完成整改并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复查,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下称专班)统筹调度的非法改装电动车案件正式办结。该案始于2月26日一名外卖骑手因改装避震器被交警查获,线索上报至专班后,由专班牵头组织多部门联合溯源,实现“使用者—改装店铺—管理平台”全链条闭环处理。

2月26日,保亭交警在路面执勤时查获一辆非法改装的九号电动摩托车。车主是一名外卖骑手,其因嫌原车避震太硬,花费2050元进行改装。交警当场扣押车辆,同时将线索上报至专班。接到线索后,由保亭消防部门牵头的专班立即启动溯源机制,统筹公安、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交

通等部门展开调查。当天,根据车主提供的线索,联合调查组对涉案改装店铺进行突击检查,发现店内停放着一辆正在改装的黑色小牛牌二轮电动车,原装1500瓦电机被换成3000瓦,60伏26安时电池被换成72伏120安时,控制器也一并更换。车主同为外卖骑手,为增加跑单量选择“爆改”。执法人员当场对该车辆予以扣押,并对店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3月9日前完成整改、变更经营范围。同时,交警部门依法对2名骑手的改装行为作出处理并责令车辆恢复原状。

2月27日,联合调查组前往外卖平台营业服务站,约谈站点主要负责人,明确平台对骑手车辆的管理责任,要求加强日常检查,严防改装车辆上路引发火灾。3月10日,经复查确认店铺已完成整改。



## 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货物超限超载源头执法 全力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利)为加强货物源头超限超载管控,3月11日,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县交通运输局开展超限超载货物源头执法。此次联合行动共检查货物源头企业3家,发放宣传资料40余份,覆盖从业人员40余人。

据介绍,此次行动聚焦源头装载关键环节,重点核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货物装载登记、称重检测等管理制度,是否存在车辆超标准装载、违规配载等行为。同时,结合近期查处的超限运输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向企业负责人、装

管理人员及货运车辆驾驶人普及相关法律法规,重点解读超限超载运输的危害、源头企业的主体责任,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标准。引导企业及司机自觉履行源头管控责任,规范货物装载行为,将持续深化联合协作,建立货物源头企业常态化检查机制。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推动形成“企业自律、部门监管、社会共治”的货物源头治理格局,切实从源头上遏制超限超载行为,全力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 灭失声明

本人李陆青(身份证号码:460026196910280053)于2006年12月购买一辆琼CAN865摩托车,车架号为LE8TGP2561015680,发动机号为06N12136,于2021年10月8日因“狮子山”台风在海南登陆,外出途中经屯昌县屯城镇吉安桥造成机动车灭失,本人承诺以上陈述属实,愿意承担因此事造成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 乐东法院执结一起网络名誉权纠纷案件 被告登报道歉消除不良影响

## 强力攻坚 执行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刘丹妮 刘涵婧)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结一起网络名誉权纠纷案件,通过明确裁判、强力执行,既维护了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也向社会传递了“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的法治理念。

据了解,2020年11月3日,梁某在某网站发布一篇文章,对吴某某进行大肆诋毁、恶意抹黑。相关言论在网络上广泛传播,导致吴某某的社会评价显著降低,人格尊严受到

侵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吴某某以名誉权被侵犯为由,向乐东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追究梁某的侵权责任。

乐东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审查。经查,案涉侵权文章系梁某发布,其在无相应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公开传播诋毁、抹黑吴某某的信息,该行为已构成对吴某某名誉权的侵犯,且足以导致吴某某的社会评价降低,理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梁某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停止侵权,在网络平台上删除发布的文章,并就其发

布该侵权文章的行为向吴某某作出书面道歉,同时在海南省级媒体上发布道歉公告,刊登天数不得少于10天;梁某向吴某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

判决生效后,梁某未在规定期限内全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吴某某催告,梁某仅缴纳了500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但对“登报道歉”这一重要判项拒不履行,辩称“当面向吴某某道歉即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吴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执行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与梁某沟通,耐心开展释法说理工作,明确告

知其登报道歉是消除侵权影响的关键举措,同时郑重警示梁某,生效判决具有法律强制力,当事人必须严格履行。在法律威慑与法官柔性劝说相结合的方式下,梁某终于认识到自身错误。

为帮助梁某顺利履行义务,执行法官主动提供省级报纸的刊登邮箱及联系方式,全程跟踪刊登进展、审核道歉内容。最终,梁某在省级媒体及个人微信朋友圈发布了内容符合法院核定要求的道歉声明,消除了侵权言论对吴某某的不良影响,吴某某的社会名誉得以恢复,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 儋州法院交通巡回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民事赔偿纠纷 当事人获赔偿案结案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苏彦人)近日,儋州市人民法院交通巡回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民事赔偿纠纷案件,让涉案当事人得到了经济赔偿,做到了案结事了。

据悉,2024年11月3日13时3分,张某某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从某二手车销售公司往兰洋南路方向行驶,途经那大兰洋南路加油站前路段左转弯时,遇符某某驾驶轻型自卸货车从兰洋路往万福东路方向直行经过此路段,因张某某无证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且左转弯不让直行车先行,加之符某某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致使两车发生碰撞,造成张某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

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张某某应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当事人符某某应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原告张某某多次与被告符某某及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但因对赔偿金额和赔偿项目存在较大分歧,始终未能达成一致。因此,张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各被告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鉴定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7万余元。

儋州法院交通法庭立案后委托调解员杨柳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员在调解的过程中,分别向原告张某某、被告符某某及其保

险公司阐明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各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并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赔偿范围内计算出准确的赔付金额,同时告知被告,对于保险公司赔付不足的部分,应按责任划分承担赔偿责任。

经过与各方案涉当事人的多轮协商,最终确定了合理的赔偿方案:保险公司愿意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赔偿范围内支付原告张某某各项经济损失4.6万余元;超出保险公司赔付以外的赔偿数额1万余元按责任划分,由被告符某某承担赔偿责任的30%。该案成功调解,有效化解了各方矛盾纠纷,通过柔性、高效的纠纷解决方式,最大限度消除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

## 关注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 东方法院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法治宣传 帮消费者提升维权意识和能力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为进一步增强消费者法治意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3月15日,东方法院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集中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法院宣传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向群

众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等相关法规知识。同时,宣传人员还结合实际案例,讲解了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消费纠纷问题,如预付式消费陷阱、虚假宣传、霸王条款、售后服务等消费纠纷问题的应对方法,耐心解答现场群众提出的问题,帮助消费者提升维权意识和能力。

据了解,此次活动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把维权方法讲到群众心里,有效提升了消费者依法维权意识和经营者守法经营理念。东方法院下一步将持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聚焦消费者权益保护司法需求,常态化开展精准普法宣传活动,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消费环境提供坚实司法保障,助力消费提质升级。

## 陵水法院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司法宣传活动 把维权指引送到百姓手上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姜文耀 赵世馨)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诚信的消费环境,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县中心农贸市场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司法宣传活动,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把维权指引送到百姓手上。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在人流密集区域设立法律咨询台、摆放普法展板,向过往群众与商户发放便民指南和起诉状示范文本等宣传资料。围绕日常经营、消费中常见的质量瑕疵、逾期发货或逾期付款、退货退款难、假冒伪劣、虚假宣传、霸王条款等问题,干警们以“买

合同纠纷起诉状示范文本”为指引,结合买卖合同纠纷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示范文本的作用、使用方法及背后的法律规范,引导群众诚信守法,依法理性维权,让群众明白“维权有法、投诉有路、诉讼有方”,进一步提振了消费信心。



## 民警参与普法 守护消费安全

3月13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参加2026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暨诚信教育宣传活动,以实际行动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屏障”。活动现场,公安民警向群众发放宣传折页、主题手提袋等宣传品,结合当前常见的消费陷阱和食品药品安全问题,面对面向群众,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详细介绍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保健品的识别方法,普及防范技巧和维权途径,引导群众科学消费、依法维权。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传敏 通讯员 苏哲娥 叶文敏)

## 海南12345热线举办 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专场接话活动 解答社保民生诉求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崔晓慧)3月13日,海南12345热线举办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专场接话活动,现场倾听企业和群众声音,集中受理并解答社保参保、待遇申领、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方面的问题与诉求。

活动期间,全省各市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负责人同步上线接话,形成省、市、县上下联动的服务格局,确保企业和群众的社保相关诉求得到快速响应、属地化高效处理。在接话过程中,企业和群众主要咨询参保、医保报销范围、养老保险缴费等事宜。对于这些诉求,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以及各市县接话负责人均耐心细致进行解答和回应,确保企业和群众能够获得清晰准确的信息、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据了解,厅(局)长接话活动是海南12345热线精心打造的品牌活动,依托热线平台集成优势,深度畅通政务服务联络枢纽,为企业和群众搭建起与各级职能部门领导直接交流的便捷桥梁。此次省社保服务中心专场接话,聚焦社保领域民生关切,以直连对话的方式打破信息壁垒,让社保政策解读更直接、服务指引更清晰,有效提升了社保服务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 海口美兰区举行现役军人立功受奖集中送喜报仪式 共庆军功荣耀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唐丽霞)3月16日下午,海口市美兰区举行2026年新兵入伍欢送暨现役军人立功受奖集中送喜报仪式。入伍新兵及家属、立功军人家属等300余人共庆军功荣耀,同送热血儿郎。

当天15时许,仪式在庄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声中拉开帷幕。与会领导宣读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名单和2026年上半年新兵入伍批准命令。随后,立功受奖军人家属代表相继发言,新兵代表宣誓誓词。仪式在嘹亮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歌》声中圆满结束。

据了解,美兰区委、区政府将不遗余力,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带着感情、带着责任,把拥军优属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弘扬“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社会风尚,激励更多美兰优秀青年投身军营、建功立业,以实实在在的实际行动,汇聚起强国强军的磅礴力量,共同谱写新时代军民团结奋斗的崭新篇章。

## 海口龙华消防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筑牢消防安全屏障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潘伟 何启鑫)3月11日,海口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中山街道,在骑楼老街市民游客中心开展复工复产消防安全专题培训。街道应急办、各社区工作人员及辖区商场、“九小”场所、物业公司、在建工地等负责人参加。

培训结合典型火灾案例,剖析责任缺失、隐患排查不到位等问题,围绕防火巡查、消防设施维护、电气燃气安全、初起火灾处置及逃生技巧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针对“九小”场所用火用电、违规住人、堵塞疏散通道等高频隐患,龙华消防强调各单位需杜绝侥幸心理,扎实开展复工复产前自查,强化员工培训演练。

据悉,此次培训有效提升了参训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压实了主体责任。龙华消防下一步将联合街道加大巡查力度,聚焦重点领域严查违规行为,强化宣传引导,筑牢复工复产消防安全屏障,保障辖区安全稳定。